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羅曼瑄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mica05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88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8892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優良
「校園永續教學活動評選獎勵」活動一案，鼓勵各校踴躍
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114年9月9日慈證字第1140000738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各級學校教師將永續發展教育結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之多元環境教育資源，創新教學設計與課程實施，以提升學生對於「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議題能在生活中具體實踐，特訂定「校園永續教學活動評選獎勵」活動，獎勵教師發表並分享課程設計與教學成果。
- 三、如活動報名相關疑問，請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人：
(一)宗教處鄧文森先生，電話：03-3586111轉182，電郵信箱：jijie.teng@tzuchi.org.tw。



(二)公傳處夏萍蓮女士，電話：0986-089089，電郵信箱：
angel.loveanimal@gmail.com。

四、檢附優良「校園永續教學活動評選獎勵」活動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